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提名個人成為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的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則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告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的第二天。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列明及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7樓1702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文件乃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交付，文件的送交期限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選舉本公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述由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附帶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包括任何曾用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權益，或否認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獲提名之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
- i) 聯絡資料。

提名候選人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朗讀所提呈之決議案。

中國濰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